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慈溪市金融办：

徐银昌代表在市人大十七届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进小微企业园融资对接的建议》收悉。根据我局职能，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我市率先省、宁波市制定出台《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小微企业园的建设目标、重点任务、扶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环保、城建、工业副市长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经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互动、各镇（街道）属地落实的工作体系。

加强对小微企业园的政策支持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突破政策“瓶颈”，在提高集约用地水平、生产性用房分割标准、物业维修金标准等方面，积极协调，进行了合理突破，系统解决小微企业园区建设推进碰到的困难，大大加快园区建设进程。同时，安排专项资金对高质量的小微企业园和属地政府给予奖励，提高镇（街道、园区）建设和提升小微企业园区的积极性。

最后，请转达我们对徐银昌代表关心和支持工业经济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4月23日

　　联 系 人：张雯雯

　　联系电话：63814309